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36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连	张茹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电话	0755-82220822	0755-82220822	
电子信箱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796,396.90	88,103,766.92	10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4,603.36	-51,102,985.32	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85,200.44	-51,307,731.22	8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15,273.99	22,930,020.74	-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78%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41,490,246.51	5,923,791,940.60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42,320,239.64	3,140,074,855.56	0.0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224,771,000	0	质押	172,500,000
上海永馨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5%	91,827,538	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倚道励新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9%	36,649,000	0		
周增希	境内自然人	3.09%	23,138,973	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6,887,252	0		
伍美成	境内自然人	1.13%	8,471,201	0		
高志兴	境内自然人	1.11%	8,330,100	0		
陈焕杰	境外自然人	0.90%	6,781,430	0		
黄坤明	境内自然人	0.80%	6,015,740	0		
张音	境外自然人	0.80%	6,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倚道励新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649,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649,000 股，位列公司第三大流通股股东。 2、公司股东高志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330,100 股，位列公司第七大流通股股东。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上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商业”）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申请人民币38,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180个月。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东商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尚”）、上东商业以其资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1年4月8日的2021-L16号、2021-L17号、4月24日的2021-L22号公告。

### 2、《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2021-L23号、2021-L24号，5月21日的2021-L31号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5%，可随时偿还。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本借款用于满足北京星泰及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需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本次借款拓展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该笔借款额度可以支持北京星泰及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8月27日的2020-L48号公告、2020-L51号公告，2020年9月16日的2020-L59号公告。

截止2020年9月，北京星泰已收到本次借款1.7亿元人民币。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北京星泰拟和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北京星泰拟向京基集团申请上述1.7亿元人民币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原合同借款期限顺延12个月，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仍为年化利率5%，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偿还借款本金时一并偿还利息。除《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能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1年8月27日的2021-L35号、2021-L37号公告。

#### 4、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新业”）拟与京基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百纳”）签署《经营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京基集团拟同意由京基百纳将其经营管理权委托瑞和新业行使。瑞和新业按托管期间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后的京基百纳净利润的5%收取托管费（含税），托管期限自托管协议生效后2021年9月30日起至同业竞争解决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京基集团拟同意由京基百纳将其经营管理权委托瑞和新业行使，是京基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1年8月27日的2021-L35号、2021-L38号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